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體育室 | 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經費補助要點 | 文件編號：KA5-2-504 |
| 公佈日期：112年6月20日 | | 頁次：1 |

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爭取全國大專各項運動比賽優異成績，提昇本校校譽，讓運動代表隊（以下簡稱校隊）之設立及經費補助有所依據，特定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經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定事項由體育室負責規劃執行，並得協調本校有關部門辦理之。

第三條 體育室辦理之事項，為審核校隊之設立、聘任指導教練及校隊訓練、經費補助之審核與分配支用。

第四條 申請成立之校隊，需填俱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」送體育室審核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立。

第五條 申請成立校隊之條件

- 一、大專體育總會規定之運動比賽項目，且以運動性社團成立逾壹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全國大專各項運動比賽中，獲得進入前30%名次之隊伍或個人。
- 三、提出代表隊遴選方式、訓練計劃、師資及訓練場地等資料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核定成立。

第六條 經費補助之相關規定

- 一、校隊設立人數須以大專各項運動比賽隊報名人數限制為準。
- 二、參加大專各項運動比賽，獲得進入前30%名次之隊伍或個人(可追溯前一年)，出賽經費補助二分之一，唯保險費及報名費為全額補助(體育室年度經費項下補助)為上限，並依實核銷。
- 三、連續二年(第三年起)參加大專各項運動比賽，獲得進入前30%名次資格之隊伍或個人，第三年起，出賽經費補助全額(體育室年度經費項下補助)，並依實核銷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費係依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校隊各項經費補助，均須在該學年度核定之校隊經費額度內，由體育室審核後分配，依會計室規定辦理核銷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車資：自強號或國光號車資，住宿及比賽地點往返公車費，每人每日以50元為限。
- 二、保險費：保額貳佰萬元及醫療險貳拾萬元。
- 三、住宿費：每人每天陸佰元。
- 四、膳食費：每人每天壹佰元。
- 五、報名費：依主辦單位規定。
- 六、其他：以租車方式往返，則(一)、(三)項合併，超額自籌支付。

第八條 本要點適用於非甲組或一級賽別之代表隊或個人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費支給要點。

使用表單：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。